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林业局废弃矿坑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林业局废弃矿坑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岳村镇驼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密磋商采购-2024-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密市岳村镇驼腰村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标段：新密市林业局废弃矿坑修复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29日。

工期总天数：60日。工期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养护期：工程竣工后一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树木成活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圆整（¥12595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密市林业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艺华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费智勇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潢川县城关包真文路1号
航空南道华莱6井干巷

邮政编码：4651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6-329959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城市合作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641503601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同《通用条款》。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同《通用条款》。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同《通用条款》。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100%时，经发包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养护期满一年后并经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委 托 书

致:新密市林业局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河南鑫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理我单位进行代收款工作。

该委托代理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贵单位就新密市林业局关于持续实施新密市林业局废弃矿坑修复项目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4-3工程款代收款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理收款的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分代理单位

法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袁庄乡新沟村馨庄38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西大街支行

账号:1602 3701 0400 29130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83MAE5Z6W2X8

日期:2024年1月13日

附:代理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E5E6W2X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河南鑫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潘家亮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袁庄乡靳沟村
霍庄3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鑫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账户号码: 1602370104002913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西大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潘家亮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47267801

2025 年 01 月 06 日

